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徐巧玲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06

傳真：(03)3380497

電子信箱：civ01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局教育設施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設字第1040011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局核定補助學校經費符合原始憑證免報局者，請依說明段規定辦理請撥款及結案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4年1月30日府教會字第1040027439號（資本門）函及本府99年2月23日府主預字第0990053693號（經常門）函辦理。

二、補助經費屬經常門性質者，重申請依本府99年2月23日府主預字第0990053693號函辦理。

（一）請款：隨文檢附經費核定函及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報局請款。

（二）結案：執行完成後2周內，隨文檢附收支結算表及賸餘款繳回證明（無賸餘款免附）報局辦理核結。

三、補助經費屬資本門性質者：

（一）請款：請學校於發包訂約後依總應付金額（工程類含工程款、設計監造費、空污費及學校工程管理費等）隨文檢附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、經費核定函、經費撥款明細表報局請款。

（二）結案：驗收結算後30天內隨文檢附收支結算表、經費撥款明細表、採購案件執行資料表及賸餘款繳回證明（無賸餘款免附）報局辦理核結。

四、經本局（含中央補助款）核定補助經費所購置之財產，如經本局同意留校所有，請學校務必依規定登帳，並請依審計法第56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案經費撥款明細表、採購案件執行資料表附件請逕自本局教育設施科首頁（<http://www.tyc.edu.tw/boe/main.php>）——「檔案下載區」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（不含秀才分校）

副本：教育局會計室、教育局秘書室、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教育局體育保健科、教育局終身學習科、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教育局學輔校安科、教育局教育設施科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靜頤

電話：03-3322101#7482

傳真：03-3320510

電子信箱：06107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會字第10400274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審桃縣二字第1030000317號函(0027439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教育局辦理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(含專戶)補助或委辦所屬機關學校資本門經費未達新臺幣300萬元之原始憑證留存所屬機關學校，免報本局核銷一案，業經審計機關同意辦理，惟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內部審核並妥善保管原始憑證，本府教育局將不定期查核，並將查核結果檢送審計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103年01月28日審桃縣二字第10300003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來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政府體育處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督學室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會計室(含附件)

2016-01-30  
15:32:41

教育設施科 104/01/30 16:32



121040007897 有附件
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李秀娥  
電話：03-3322101#5582  
電子信箱：1720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主計處預算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0990053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簡化作業流程、提高行政效率、節省人力物力，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（含專戶），就經常門預算補助或委辦所屬各級學校經費，原始憑證除私立學校、私人團體外，自99年度起授權各校自行保管，免送本府核銷乙案，業經審計機關同意辦理，惟請轉知執行機關加強內部審核，妥為保管相關憑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99年2月6日審桃縣一字第0990000434號函同意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處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本府主計處處長、本府主計處副處長、本府主計處預算科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（均含附件）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收文
99.02.23
主 456 號

